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项目名称： 明溪县嘉豪花园西侧地块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闽发改备〔2023〕G080041号  
建设地点： 明溪县雪峰镇城东村嘉豪花园西侧  
验收单位： 三明山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2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明溪县嘉豪花园西侧地块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三明山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批复机关：明溪县水利局；文号：明水审表〔2024〕1号；时间：2024年1月8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3年11月25日至2024年12月20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三明市明建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三明山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福建省翠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宏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单位	三明山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及《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三明山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在明溪县组织对明溪县嘉豪花园西侧地块建设项目进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参加验收的有三明山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三明市明建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主体工程设计单位）、宏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福建省翠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施工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共6人，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会前验收组及与会代表察看了工程现场，会中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各参建单位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明溪县嘉豪花园西侧地块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明溪县雪峰镇城东村，嘉豪花园西侧地块，用地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17°11'59.04"，北纬26°21'23.02"。

本项目用地红线面积16016m<sup>2</sup>，项目建设内容主要由建设5栋商住楼组成（其中2栋8层、3栋17层），并配套建设地下室、绿地、道路、广场及相关配套设施。

本项目于2023年11月25日开工建设，2024年12月20日完

工。项目总投资约 2200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约 9000.00 万元。

本项目土石方开挖总量 1.23 万 m<sup>3</sup>，回填 0.96 万 m<sup>3</sup>，余方 0.23 万 m<sup>3</sup> 运至明溪县城发弃土服务有限公司指定地点堆放。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4 年 1 月 8 日，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经明溪县水利局以（编号：明水审表〔2024〕1 号）文件准予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的主要内容：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60hm<sup>2</sup>；项目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 77.02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 1.6016 万元。

本项目无重大变更情况。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3 年 11 月，建设单位委托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明溪县嘉豪花园西侧地块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自行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通过对工程区进行水土流失现场调查监测、分析，本工程施工过程已按照水土保持方案相关要求设置有临时防护措施，确保了施工过程中未造成严重的水土流失事件的发生；在后期已按照主体工程设计实施有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项目区土壤平均侵蚀模数已降至 500t/km<sup>2</sup>.a 以下，工程建设新增水土流失得到控制。

本项目已全面竣工，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主要有：（1）工程措

施：表土剥离 0.38 万 m<sup>3</sup>，雨水管 919.35m，雨水井 107 口，土地整治 0.50hm<sup>2</sup>，表土回填 0.38 万 m<sup>3</sup>；（2）、植物措施：景观绿化 0.50hm<sup>2</sup>；（2）临时措施：洗车台 1 座，临时排水沟 563m，临时沉砂池 1 口，密目网临时苫盖 1500m<sup>2</sup>。

项目现有水土保持设施布局合理，完成的质量和数量基本符合设计标准，运行正常，防治效果明显，六项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水土流失治理度 99.38%，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25，表土保护率 97.37%，渣土防护率 98.96%，林草植被恢复率 98.04%、林草覆盖率 31.25%）满足方案设计要求，项目水土保持三色评价得分 92 分，结论为“绿”色，实现了控制水土流失、恢复和改善生态环境的设计目标。水土保持设施工程质量总体合格，运行情况良好，已具备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水土保持设施所产生的经济效益、生态效益，以及社会效益，能够满足国家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的要求。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指标及赋分表

项目名称		明溪县嘉豪花园西侧地块建设项目		
监测时段和防治责任范围		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2 月，1.60 公顷		
三色评价结论 (勾选)		绿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黄色 <input type="checkbox"/> 红色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指标		分值	得分	赋分说明
扰动 土地 情况	扰动范围控制	15	15	无扩大施工扰动面积
	表土剥离保护	5	5	已按要求进行表土剥离与保护
	弃土（石、渣）堆放	15	15	余方均按要求外运
水土流失状况		15	11	水土流失总量约 145 立方米
水土流 失防治 成效	工程措施	20	20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均已落实
	植物措施	15	15	已按要求实施完成
	临时措施	10	6	基本按方案要求落实
水土流失危害		5	5	无危害
合计		100	92	

## （五）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能够很好地履行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定的防治责任，积极落实防治责任范围内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管理程序，施工管理规范，工程质量满足设计和有关规范的要求。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健全，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质量责任明确，管理严格，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基本得到了有效的治理，各项防护工程质量符合要求，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责任明确，可以保证水土保持功能的持续有效发挥。

项目现有水土保持设施布局合理，完成的质量和数量基本符合设计标准，运行正常，防治效果明显，六项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满足方案设计要求，实现了保护主体工程安全、控制水土流失、恢复和改善生态环境的设计目标。水土保持设施工程质量总体合格，运行情况良好，已具备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水土保持设施所产生的经济效益、生态效益，以及社会效益，能够满足国家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的要求。

综上，与会代表认真审议一致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了批复的防治任务，并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本工程水土

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 **（五）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应健全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制度，加强项目运行期工程措施、植物措施的日常管护，让水土保持措施切实发挥最大的作用。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章志光	三明山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成 员	刘媛媛	特邀专家	高级工程师		省级水土保持专家
	李文晟	三明市明建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阙礼明	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
	林铭豪	宏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朱子凡	福建省翠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 附件目录

- 附件 1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 附件 2 项目备案表
- 附件 3 项目用地规划许可证
- 附件 4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件
- 附件 5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交凭证
- 附件 6 工程总平面图
- 附件 7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 附件 8 项目场地现状航拍图
- 附件 9 现场照片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421MACU7FQC9L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编号：1-1

名称	三明山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拾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3年08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叶铭军	住所	福建省明溪县雪峰镇东方军路9号108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 福建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内资)

备案日期: 2023年09月05日

编号: 闽发改备[2023]G080041号

项目代码	2309-350421-04-01-661128	项目名称	明溪县嘉豪花园西侧地块建设项目
企业名称	三明山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详细地址	福建省三明市明溪县嘉豪花园西侧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规划建设商住小区5幢及周边配套基础设施, 主要建筑面积约 32032平方米 主要建筑面积:32032平方米, 新增生产能力(或使用功能):新建住宅5幢		
项目总投资	22000.00000万元	其中: 土建投资9000.00000万元, 设备投资 2500.00000万元 (其中: 拟进口设备, 技术用汇 0.0000万美元), 其他投资10500.00000万元	
建设起止时间	2023年10月至2025年12月		
备案部门预审意见	凭此备案表按基本建设程序依法到自然资源、住建等相关部门办理项目建设审批手续, 未办理手续不得开工。		



注: 上述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由备案申报单位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35042120230001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用地单位	三明山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明溪县嘉豪花园西侧地块建设项目
批准用地机关	明溪县人民政府
批准用地文号	明政文[2023]56号
用地位置	嘉豪花园西侧
用地面积	1.6016公顷
土地用途	R21住宅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建设规模	规划建设为商住小区，总计容建筑面积小于等于32032平方米。
土地取得方式	出让国有土地
附图及附件名称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件：

## 遵守事项

- 一、本证须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件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SM No2001085		
建设单位		三明山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明溪县嘉豪花园西侧地块建设项目		
用地位置		嘉豪花园西侧		
建设用地规划条件	用地性质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商业用地		
	用地面积	1.6016 公顷		
	主要技术经济控制指标	容积率	$>1.0$ 且 $\leq 2.0$	
		建筑密度	$\leq 30\%$	
		绿地率	$\geq 30\%$	
		建筑高度	$\leq 54$ 米	
	建筑间距、日照要求	建筑间距应满足消防及《福建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要求，项目红线内新建住宅建筑的日照标准不应低于大寒日 3 小时（设计文件应提供线上日照分析图）。		
	退红要求	建筑退让用地红线最小距离应满足消防及《福建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的要求，其中红豆杉路侧建筑退红不得小于 10 米。退红范围内不得设置围墙等围挡构筑物，建筑沿红豆杉路退红部分需作为公共空间对外开放，并与现状道路相衔接。		
其他规划要求	其他要求详见《明溪县自然资源局关于核发明溪县嘉豪花园西侧地块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条件的函》（明自然资规〔2023〕1号）			
核发机关：明溪县自然资源局 日期：2022 年 10 月 29 日 <div style="display: inline-block; vertical-align: middle; margin-left: 20px;">  </div>				

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

# 明溪县嘉豪花园西侧地块建设项目用地规划红线图



用地面积: 160.16 平方米

用地性质: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商业用地

用地位置: 嘉豪花园西侧



附件 4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件

明溪县嘉豪花园西侧地块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表

项目概况	名称	明溪县嘉豪花园西侧地块建设项目			
	项目投资编码	2309-350421-04-01-661128			
	位置	本项目位于明溪县雪峰镇城东村，嘉豪花园西侧地块，用地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7°11'59.04"，北纬 26°21'23.02"。			
	建设内容	本项目用地红线面积 16016m <sup>2</sup>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由建设 5 栋商住楼组成（其中 2 栋 8 层、3 栋 17 层），并配套建设地下室、绿地、道路、广场及相关配套设施。			
	建设性质	新建	总投资（万元）	22000.00	
	土建投资（万元）	9000.00	占地面积（hm <sup>2</sup> ）	永久：1.60 临时：0	
	动工时间	2023 年 10 月	完工时间	2025 年 12 月	
	土石方（万 m <sup>3</sup> ）	挖方	填方	借方	余（弃）方
		1.15	0.92	\	0.23
	城市建筑弃土（渣）消纳管理部门	明溪县城建监察大队			
项目区概况	涉及重点防治区情况	不涉及	地貌类型	低山丘陵	
	原地貌土壤侵蚀模数 [t/（km <sup>2</sup> ·a）]	360	容许土壤流失量 [t/（km <sup>2</sup> ·a）]	500	
项目选址水土保持评价		本工程选址不涉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项目不在河流两岸、湖泊和水库周边的植被保护带，也不涉及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重要湿地、水功能一级区等；项目建设区范围内不存在全国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中的水土保持监测站点、重点试验区，国家确定的水土保持长期定位观测站；项目建设区不在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地区，也不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预测水土流失总量（t）		387.61			
防治责任范围（hm <sup>2</sup> ）		1.60			
防治标准等级及目标	防治标准等级	南方红壤区建设类一级标准			
	水土流失治理度（%）	98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防护率（%）	99	表土保护率（%）	92	
	林草植被恢复率（%）	98	林草覆盖率（%）	27	

水土保持措施	<p>本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开工至今，建设单位已完成场地内表土剥离措施。经调查，开工至今未造成严重水土流失事件。建设单位应尽快实施各项水土保持措施，降低工程征占地范围内的水土流失强度。</p> <p>各分区水土保持措施布设如下：</p> <p>1、建（构）筑物区          工程措施：主体已有表土剥离 714.6m<sup>3</sup>。          临时措施：对尚未实施建（构）筑物的区域方案新增密目网临时苫盖 1000m<sup>2</sup>。</p> <p>2、道路及广场区          工程措施：主体已有表土剥离 1953.2m<sup>3</sup>，雨水管网 880m（DN400-500HDPE 双壁波纹管），集雨井 44 口（长 100cm*宽 50cm*深 200cmM10 砌砖矩形结构）。          临时措施：场地出入口主体已有洗车台 1 座（长 6m、宽 3.5m，C15 砼现浇），沿红线周边方案新增临时排水沟 560m（底宽 0.4m，深 0.4m，坡比 1: 1，梯形），排水沟末端设置 C20 砼临时沉沙池 2 口（长 2m*宽 1m*深 1m，矩形）。</p> <p>3、景观绿化区          工程措施：主体已有表土剥离 1143.4m<sup>3</sup>，土地整治 0.48hm<sup>2</sup>，表土回覆 3811.2m<sup>3</sup>，植草砖停车位 400m<sup>2</sup>。          植物措施：主体已有景观绿化 0.48hm<sup>2</sup>。          临时措施：方案新增密目网临时苫盖 4200m<sup>2</sup>。</p> <p>4、临时施工场地          临时措施：沿该区周边方案新增临时排水沟 140m（底宽 0.3m，深 0.3m，坡比 1: 1，梯形），临时沉沙池 2 口（长 2m*宽 1m*深 1m，梯形）。</p> <p>5、临时堆土场          临时措施：沿该区周边方案新增临时排水沟 82m（底宽 0.3m，深 0.3m，坡比 1: 1，梯形），临时沉沙池 1 口（长 2m*宽 1m*深 1m，梯形），袋装土挡墙 80m，密目网临时苫盖 400m<sup>2</sup>。</p> <p>6、表土临时堆场          临时措施：沿该区周边方案新增临时排水沟 143m（底宽 0.3m，深 0.3m，坡比 1: 1，梯形），临时沉沙池 1 口（长 2m*宽 1m*深 1m，梯形），袋装土挡墙 144m，密目网临时苫盖 1300m<sup>2</sup>。</p>			
	水土保持投资估算（万元）	工程措施	27.87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14.23	水土保持补偿费	1.6016
	独立费用	建设管理费	0.28	
		水土保持监理费	5.40	
		设计费	1.30	
	总投资	77.02		

编制单位 基本信息	名称：三明市明建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402MA8RLEY99J
	地址：三明市三元区崇桂新村 92 幢十一层 1 号
	邮编：365000
	电子信箱：86465596@qq.com          传真：/
	法人代表：李刚                                  联系电话：18859801419
	联系人：李文晟                                  联系电话：15259847729
建设单位 基本信息	名称：三明山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421MACU7FQC9L
	地 址：明溪县雪峰镇东方军路 9 号 108 室
	电子信箱：    传真：
	法人代表：叶铭军
	授权经办人姓名：郑 斌                          联系电话：13395983696
	证件类型及号码：35042119690212002X
建设单位 对水土保持 方案 (上述内容) 公开情况	公示网站：yanshou100.com
	起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2 日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无)
建设单位 组织 水土保持 论证情况	<p>该项目按《福建省水利厅关于简化城区房地产开发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通知》（闽水函[2022]603 号）文件要求执行，方案水土保持措施可行，满足区域防治水土流失的要求，同意上报审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查专家：林桂志 2023年12月8日</p>

<p>建设单位承诺内容</p>	<p>1.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  2.所填写的信息及提交的相关材料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审批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  3.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审批表，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  4.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16016.00 元。  5.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6.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  7.其他需承诺的事项：\。</p> <p>法人代表（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p>   <p>2024年1月8日</p>
<p>城市建筑弃土（渣）消纳管理部门或弃土（渣）接纳方意见</p>	  <p>2024年1月8日</p>
<p>审批部门许可决定</p>	<p>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审批表，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准予许可。</p>  <p>水利行政主管部门 审批专用章</p> <p>2024年1月8日</p>

附件 5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交凭证

 <b>中国农业银行</b> <small>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small>		<b>网上银行电子回单</b> 客户收付款入账通知			
回单编号: 35504877057848581724 <span style="float: right;">第 2 次打印</span>					
付款方	账号	13870301040005158	收款方	账号	2560
	户名	三明山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户名	国家金库明溪县支库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溪东大路支行		开户行	139999
金额(小写)	16016.00		金额(大写)	壹万陆仟零壹拾陆元整	
币种	人民币		交易渠道	CTMP委托方发起	
摘要	公共缴费		凭证号	1387035050000243	
交易时间	2024-01-11 16:44:48		会计日期	20240111	
附言	税费扣缴 实时扣税: 335046240100038047 纳税人识别号: null 纳税人名称: 三明山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16016.00				
电子回单可以重复打印, 回单编号相同表示同一笔业务, 请勿重复记账。				打印日期: 2025-07-28	

附件 6 工程总平面图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项目	数值	单位	备注
规划用地面积	16016	m <sup>2</sup>	
总建筑面积	41657.30	m <sup>2</sup>	
其中	32032	m <sup>2</sup>	≤32032m <sup>2</sup>
住宅(245户)	30360.44	m <sup>2</sup>	
商业	296.11	m <sup>2</sup>	≤计容积率10%
养老福利用房	414.50	m <sup>2</sup>	>40m <sup>2</sup> (其中套内建筑面积:400.86m <sup>2</sup> )
托幼福利用房	207.51	m <sup>2</sup>	>200m <sup>2</sup> (其中套内建筑面积:200.75m <sup>2</sup> )
社区配套用房	507.43	m <sup>2</sup>	>60m <sup>2</sup>
物业管理用房	105.18	m <sup>2</sup>	>总建筑面积的2% (其中套内建筑面积:100.70m <sup>2</sup> )
快递服务点	31.64	m <sup>2</sup>	>30m <sup>2</sup> (其中套内建筑面积:30.60m <sup>2</sup> )
地下室出租面摊	9.19	m <sup>2</sup>	
不计容积率面积	9625.30	m <sup>2</sup>	
设备用房	561.97	m <sup>2</sup>	
地下室不计容积率面积	3740.67	m <sup>2</sup>	其中人防面积:1295.25m <sup>2</sup> (计容积率面积)
架空层不计容积率面积	272.66	m <sup>2</sup>	
高层面积	3016.12	m <sup>2</sup>	
容积率	2.0		>1.0且≤2.0
建筑密度	18.83	%	≤30%
绿地率	46.26	%	>50%
居住户数	265	户	
居住人口	848	人	每户3.2人
机动车停车位	329	辆	公共停车位数:地面10辆 (含地上、地下的公共停车位)
其中:公共停车位	26	辆	≤住宅总建筑面积的10%
地下室停车位	303	辆	机械停车位不应超过停车位总数的20%
非机动车停车位(室外)	352	辆	

总平面布置图

编号: FJYSBA-0598-MX-2015-00007.

# 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 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建设单位 (盖章): 三明山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叶铭军

填表日期: 2015年4月15日



## 填表须知



1. 编号说明，FJYSBA-XXXX-XX-XXXX-XXXXX（竣工验收备案简称-区号-区县标识-年份-序号），例如 FJYSBA-0591-MH-2012-00075 表示 2012 年福州市闽侯县办理的第 75 份竣工验收备案。区县标识的代码为两个拼音首字母，由各设区市确定。

2. 建设单位申请办理竣工验收备案，可通过各地房建市政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办理系统填报工程项目相关信息和提交申请要件，建设单位对提交的信息和要件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得要求提交纸质材料。

3. 办理时限：材料齐全后当场办结。



建设单位	三明山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所有制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91350421MACU7FQC9L		联系电话	13626000188
法人代表	叶铭军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章志光
建设单位地址	福建省明溪县雪峰镇东方军路9号108室			
工程名称	明溪县嘉豪花园西侧地块建设项目			
报建编号 (即住建部项目编号)	3504212309059902			
施工许可证编号	350421202311250102 350421202312110101			
工程地点	三明市明溪县雪峰镇嘉豪花园西侧地块			
合同开工日期	2023年11月25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4年11月29日	
实际开工日期	2023年11月25日	实际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12月20日	
实际造价(万元)	7560.8			
房建建筑面积(m <sup>2</sup> )	41657.3m <sup>2</sup>	跨度(m)	32.4	
±0.000以上层数	17	±0.000以下层数	1	
市政长度(m)	/	实际建设规模	41827.45m <sup>2</sup>	
工程类型	<p>房屋建筑类：居住建筑：商品住房、公共租赁住房、棚户区改造住房、共有产权住房、其他居住建筑、居住建筑配套工程（选其一）</p> <p>□ 公共建筑：办公建筑、商业建筑、旅游建筑、科教文卫建筑、交通运输类、通信建筑（选其一）</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商住楼</p> <p>□ 农业建筑 □ 农业建筑配套工程</p> <p>□ 工业建筑 □ 工业建筑配套工程</p> <p>□ 其他</p> <p>市政工程类：□ 道路 □ 桥梁 □ 隧道 □ 公共交通 □ 给水</p> <p>□ 排水 □ 燃气 □ 热力 □ 园林绿化</p> <p>□ 环境卫生 □ 综合管廊 □ 轨道交通 □ 其他</p> <p>其他类：□ 其他</p>			





结构类型

- 框架  剪力墙  框剪  框筒  筒中筒  钢结构
- 木结构
- 排架  砖混  底框  板柱剪力墙  短肢墙剪力墙
- 部分框支剪力墙  异型柱框架  复杂高层结构  混合结构
- 沥青路面  水泥路面  筒支梁桥  斜拉桥  悬索桥
- 结合梁桥  钢梁桥  拱部与拱上结构  矿山法隧道
- 盾构法隧道  管道  其他

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

明溪县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站

参建各方责任主体		法定 代表人	项目 负责人	项目负 责人证 件类型	项目负责 人证件 号码	项目负责 人 联系电话	
工程总承包单位							
全过程咨询单位							
PPP/代建单位							
施工总包单位	福建省翠城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张德鑫	朱子凡	身份证	350302198 709070336	18046445558	
勘察单位	福建磐基岩土工程 有限公司	何国英	陈天愿	身份证	350583198 501015513	13779955388	
设计单位	广州博厦建筑设计 研究院有限公司	喻继芳	阙礼明	身份证	350420197 210070015	13799196661	
监理单位	宏骏工程有限公 司	吴晓东	林铭豪	身份证	350125198 906102433	18805059113	
序号	要件					要件情况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报告应当包括施工许可证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及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容缺
2	联合竣工验收合格文书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容缺
3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容缺
4	《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仅限住宅工程）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容缺



建设单位意见	<p>上述表内容已审核，备案材料真实有效、齐备，现申请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p> <p>法定代表人: </p> <p>单位(盖章):  2015年4月15日</p>
备案机关意见	<p>经办人:  审查人: </p> <p>备案机关(盖章):  2015年4月15日</p>

注：住建主管部门在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时，应按《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要求，查验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附件 8 项目场地现状航拍图



附件 9 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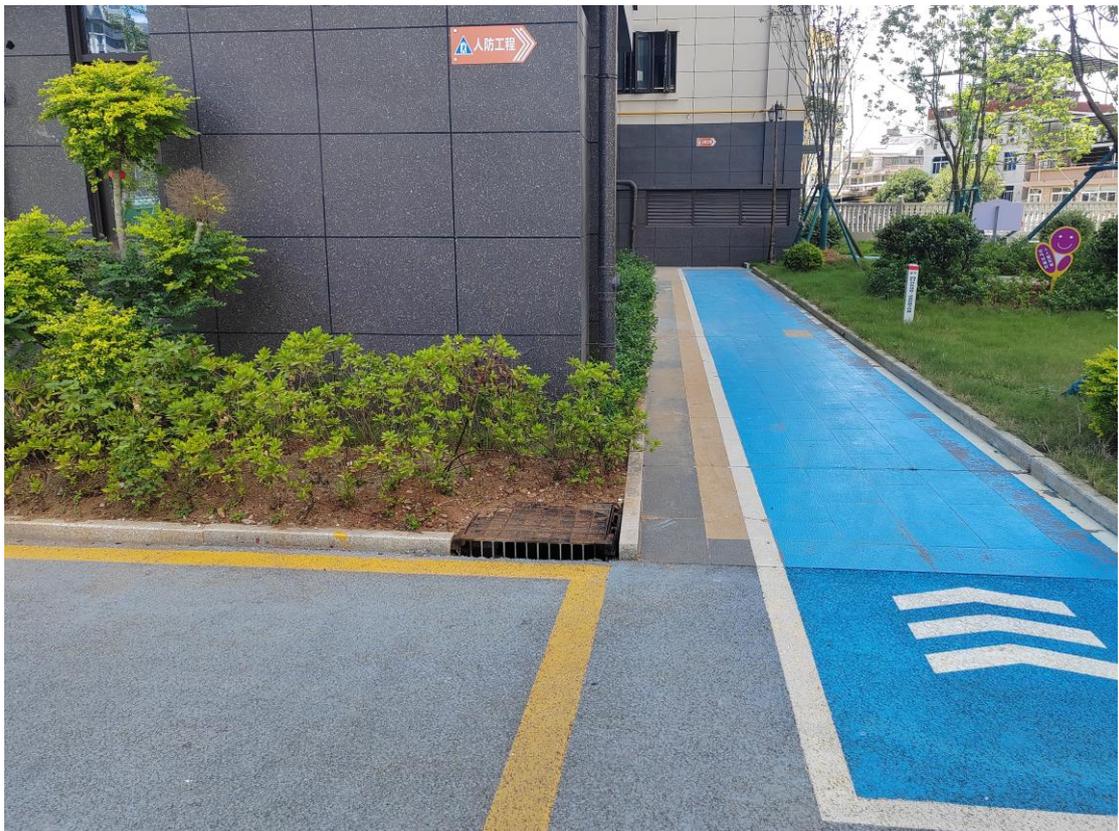
主体工程



景观绿化



景观绿化与排水管网



景观绿化与排水管网